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2.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8901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2.3		黃議員淑美	有關下列問題，請說明。 一、十二年國教志願序太少，級距分數差距過大。 二、多元發展項目比序各校標準不同應統一。 三、十二年國教本市編列多少經費配合？請向中央反映，應由中央全額負擔。	教 育 局	一、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序一事，經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後，由現行的 3 個增加至 7 個志願數，每個志願序級距為 2 分，志願序級分依序為 30、28、26、24、22、20、18 分。 二、另有關多元發展項目之比序順序，經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與各公立高中職學校開會討論後，與會共識為各校之多元發展項目比序順序一致性採用「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獎勵紀錄→幹部任期」之順序，並經各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後函報教育局統一公告。 三、本市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經費編列如下： (一) 101 年度補助本市籍

				<p>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經費為 1 億 3,403 萬元。</p> <p>(二) 101 年度配合教育部實施 12 年基本國教實施免學費政策一辦理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方案經費為 2 億 2,683 萬 3,000 元。</p> <p>(三) 上述經費總計 3 億 6,086 萬 3,000 元。</p> <p>四、為使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順遂，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負擔，教育局已透過相關會議向教育部提案反映請由中央補助。</p>
--	--	--	--	---